



理事会

Distr.:General
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就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

一. 引言

1. 2008 年 4 月 10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批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申请书是由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提交的。申请区域总表面积为 74 713 平方公里, 位于管理局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8 条保留的区域。申请书中的保留区域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韩民国政府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供。

2. 按照《规章》第 20 条第 1 款(c)项, 秘书长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向他们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把审议申请书列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3. 委员会获悉, 申请者已正式通知秘书长它打算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提交请求批准在一个保留区域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之后, 按照《规章》第 17 条第 1 款, 秘书长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通知转递企业部(其代表为临时总干事)。临时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书面告知秘书长, 企业部目前不打算在这些区域开展活动。

* 由于技术原因, 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印发。

4. 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企业部还没有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运作，并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2 段，理事会只能在两种情况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作的问题：(a) 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时；或 (b) 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合营的申请书时。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之前，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1 段规定的企业部职能。

5. 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1、22、26 和 27 日举行会议审议申请书。由于委员会尚未就如何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申请书的建议达成共识，它决定在下次可能的机会继续审议申请书。此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申请者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致函管理局法律顾问，鉴于全球经济情况和其他关切，请求推迟审议其申请书。委员会适当注意到这一请求，并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时间另行通知。

6. 2011 年 4 月 28 日，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向秘书长提交了委员会尚未审批的申请书的最新资料。此事于是被列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一般方法

7.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公约》附件三第 6 条的规定，它首先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遵守了《规章》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规定；申请者是否作出《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并(若适用)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以前与管理局订立的合同的义务。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 21 条第 4 款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还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8.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9.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提交的最新资料以及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5 月 23 日通过秘书长转递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10. 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请申请者的代表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国家主管 Paul Taumoepeau 在汤加王国副总检察长 Aminiasi Kefu、土地、勘察和自然资源部 Rennie Vaikomunga、鸚鵡螺矿业公司主管战略发展副总裁 Michael Johnston 和鸚鵡螺矿业公司环境主管 Samantha Smith 的陪同下介绍申请书。委员会成员随后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

11. 委员会分小组详细审查了申请书的法律、财政、技术和环境方面。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12. 申请者名称：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13. 申请者地址：

(a) 街道地址：2nd Floor, Kupu House, Fatafehi Road, Kingdom of Tonga;

(b) 邮政地址：P.O. Box 893, Nuku' alofa, Tongatapu, Kingdom of Tonga;

(c) 电话：+676 21 733;

(d) 传真号码：无;

(e) 电子邮件地址：office@tongaoffshoremining.com;

14. 申请者指定代表：

(a) 姓名：Paul Taumoepeau;

(b) 地址：2nd Floor, Kupu House, Fatafehi Road, P.O. Box 893, Nuku' alofa, Kingdom of Tonga;

(c) 电话号码：+676 21 733;

(d) 传真号码：无;

(e) 电子邮件地址：office@tongaoffshoremining.com;

(f) 申请者注册地点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汤加王国。

15. 申请者指出，汤加近海采矿公司是汤加王国的一个本国注册公司，在汤加王国管辖范围内组建，由汤加王国有效控制。汤加近海采矿公司是鸚鵡螺矿业公司在汤加注册的一家子公司。鸚鵡螺矿业公司通过另一个独家控股的名为 United Nickel Ltd 的子公司(在加拿大注册)拥有汤加近海采矿公司 100% 的股份。根据申请者提供的资料，United Nickel 是一个投资工具，类似于鸚鵡螺矿业公司用

于保持各种许可证以便于该公司管理公司投资的其他 100%拥有的投资工具。鸚鵡螺矿业公司的公司结构详情已经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给委员会。鸚鵡螺矿业公司的最大股东有 Teck Cominco、AngloAmerican 和 Gazmetall。汤加近海采矿公司提交了一份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B. 担保情况

16. 担保国：汤加王国。

17. 汤加王国交存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以及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1995 年 8 月 2 日。

18. 担保书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汤加王国土地、测量、自然资源和环境大臣 Tuita 阁下签署。

1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书的担保国是汤加王国，适当格式的担保书已经提交。汤加共和国在担保书中说，申请者在汤加王国的有效控制之下，并宣布该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在介绍担保书时，汤加王国代表针对委员会的提问，还表示打算在该国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确保受其管辖的申请者遵守规定。

C. 申请区域

20.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申请区域总面积为 74 713 平方公里，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该区域在保留区域内，划分为六个部分：A 区位于区块 2，面积为 10 281 平方公里；B 区位于区块 15，面积为 9 966 平方公里；C 区位于区块 16，面积为 15 763 平方公里；D 区位于区块 21，面积为 15 881 平方公里；E 区位于区块 20，面积为 7 002 平方公里；F 区位于区块 25，面积为 15 820 平方公里。申请区域的坐标和一般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

D. 其他资料

21. 申请书收件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22. 与管理局先前订立的合同：申请者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23. 承诺：申请者提交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国家主管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书面承诺，表示愿意遵守《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4.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的申请区域边界；
- (二) 申请区域的海图和坐标表；
- (b) 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
- (c)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d)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25. 在介绍情况时，申请者代表应委员会的要求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数据作出了澄清。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6.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注意到，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5 月 7 日在汤加王国组建的，是鸚鵡螺矿业公司在汤加注册的子公司。委员会收到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Avisar 会计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1 日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申请者有财政资源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 (b) 项，委员会还收到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鸚鵡螺矿业公司 2007 至 2010 年的财务报表。

B. 技术能力

27. 委员会收到的技术资料，说明了鸚鵡螺矿业公司以往在挖泥、挖掘和深海采矿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的技术团队获益于海底采矿领域领先者的经验。迄今为止，鸚鵡螺矿业公司的活动集中于率先在西南太平洋岛屿诸国的专属经济区进行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的商业开发，目前正在准备对巴布亚新几内亚 Solwara 1 项目的多金属硫化物进行商业开采。

28. 委员会收到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影响的资料。其中包括一份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确保尽量减少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另有一项行动计划，以便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采取必要措施。资料还说明了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其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和拟议措施。

六. 审议为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9. 依照《规章》第 18 条，申请书中为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下列资料：

(a) 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第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拟议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确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30. 委员会对收到的资料达到《规章》的要求感到满意，并指出委员会期待申请者根据《规章》的规定和委员会指导承包者的建议提交报告和数据。

七. 培训方案

31. 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申请者表示，承包者在开始勘探开始之前，将与管理局和汤加王国合作拟定培训方案，并把这些方案提交管理局批准。

八. 结论和建议

32.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本文第二至第七部分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申请者符合《公约》附件三第 4 条和第 9 条及《规章》第 17 条定义的合格申请者。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申请者：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的条件无一适用。

34.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a) 有效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5. 因此，依照《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大致地点的坐标和地图

A 区 A(10 281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2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8.1667 N	-152.510 W(起点)
到	8.1667 N	-151.667 W
到	7.1667 N	-151.667 W
到	7.1667 N	-152.510 W
到	8.1667 N	-152.510 W 为起点

B 区(9 966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15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4.2900 N	-132.800 W(起点)
到	14.6667 N	-132.000 W
到	13.5801 N	-132.000 W
到	13.5801 N	-133.200 W
到	13.8667 N	-133.200 W
到	13.8667 N	-132.800 W
到	14.2900 N	-132.800 W 为起点

C 区(15 763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16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5.800 N	-131.00000 W(起点)

	纬度	经度
到	15.800 N	-130.00000 W
到	15.333 N	-130.00000 W
到	15.333 N	-129.30000 W
到	15.500 N	-128.58333 W
到	15.000 N	-128.58333 W
到	15.000 N	-131.00000 W
到	15.800 N	-131.00000 W 为起点

D 区(15 881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21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4.083333 N	-123.583333 W
到	13.125000 N	-123.583333 W
到	13.125000 N	-124.375000 W
到	13.375000 N	-124.375000 W
到	13.375000 N	-125.333300 W
到	13.750000 N	-125.333300 W
到	13.750000 N	-125.000000 W
到	14.083333 N	-125.000000 W
到	14.083333 N	-123.583333 W 为起点

E 区(7 002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20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3.0833 N	-125.333 W (起点)
到	13.0833 N	-123.583 W
到	12.7500 N	-123.583 W

	纬度	经度
到	12.7500 N	-125.333 W
到	13.0833 N	-125.333 W 为起点

F 区 (15 820 平方公里)

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块 25 内的所有海底区域，其边界线从西北角开始：

	纬度	经度
	11.083333 N	-117.81667 W(起点)
到	9.895000 N	-117.81667 W
到	9.895000 N	-118.91667 W
到	11.083333 N	-118.91667 W
到	11.083333 N	-117.81667 W 为起点

